

#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44 号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法人代表：柳军成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刘波、郝星、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3789473336

传真：-

邮编：016100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

南 500 米处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 500 米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年产水泥围栏杆 10000 件、水泥预制楼板 10000 件、水泥工艺栏杆 10000 件。	实际处理能力	实际规模为年产水泥围栏杆 10000 件、水泥预制楼板 10000 件、水泥工艺栏杆 10000 件。		
法定代表人	柳军成	联系人	柳军成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19】 20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5	比例	54.6%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报告表批复》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鄂环审字[2019] 20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标准，原则上与《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若调查结果不符合新标准，则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1、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项目由来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地方对农牧业投资的加大和农牧民自身投入意识的增强，鄂托克旗乃至鄂尔多斯水泥围栏杆、水泥预制楼板、水泥工艺栏杆的需求有增长的趋势，尤其是近两年经济低迷，工业品价格在下降，作为水泥制品的主原料—水泥价格也下降了不少，这为降低制造成本提供了客观条件，也为产品低价进入市场创造了机遇。同时随着鄂托克旗经济的发展，国家对三农的投入逐步加大，农牧民对脊柱设施的投资也在加强，尤其是国家支持草牧场进行流转，流转后的草牧场急需重新设置围栏，因此市场上对水泥围栏杆的需要量不断增加。为此，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投资 232.7 万元建设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 2.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 500 米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 43.23"，东经 107°59' 55.89 "，占地面积为 1480.4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规模：项目规模为年产水泥围栏杆 10000 件、水泥预制楼板 10000 件、水泥工艺栏杆 10000 件。

####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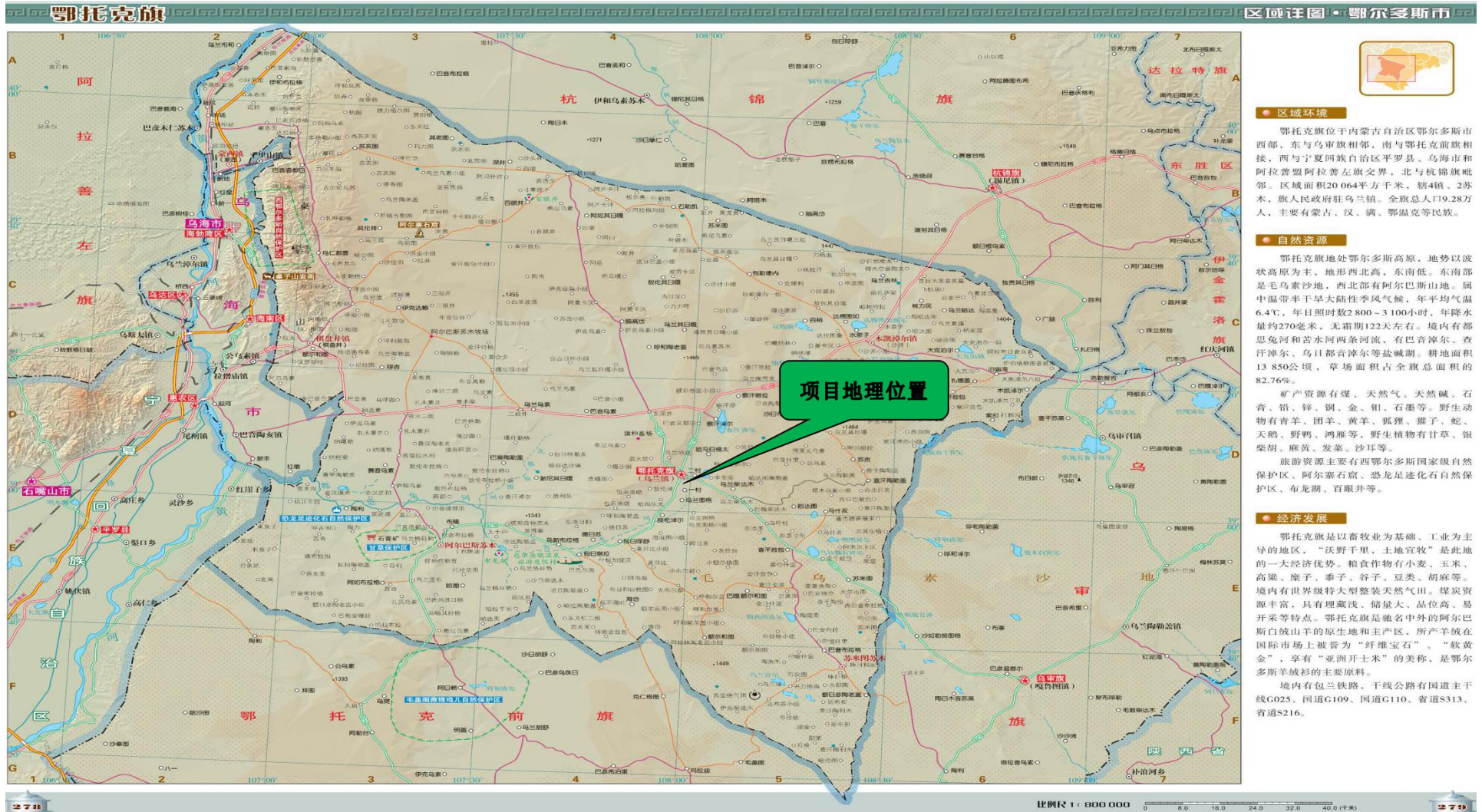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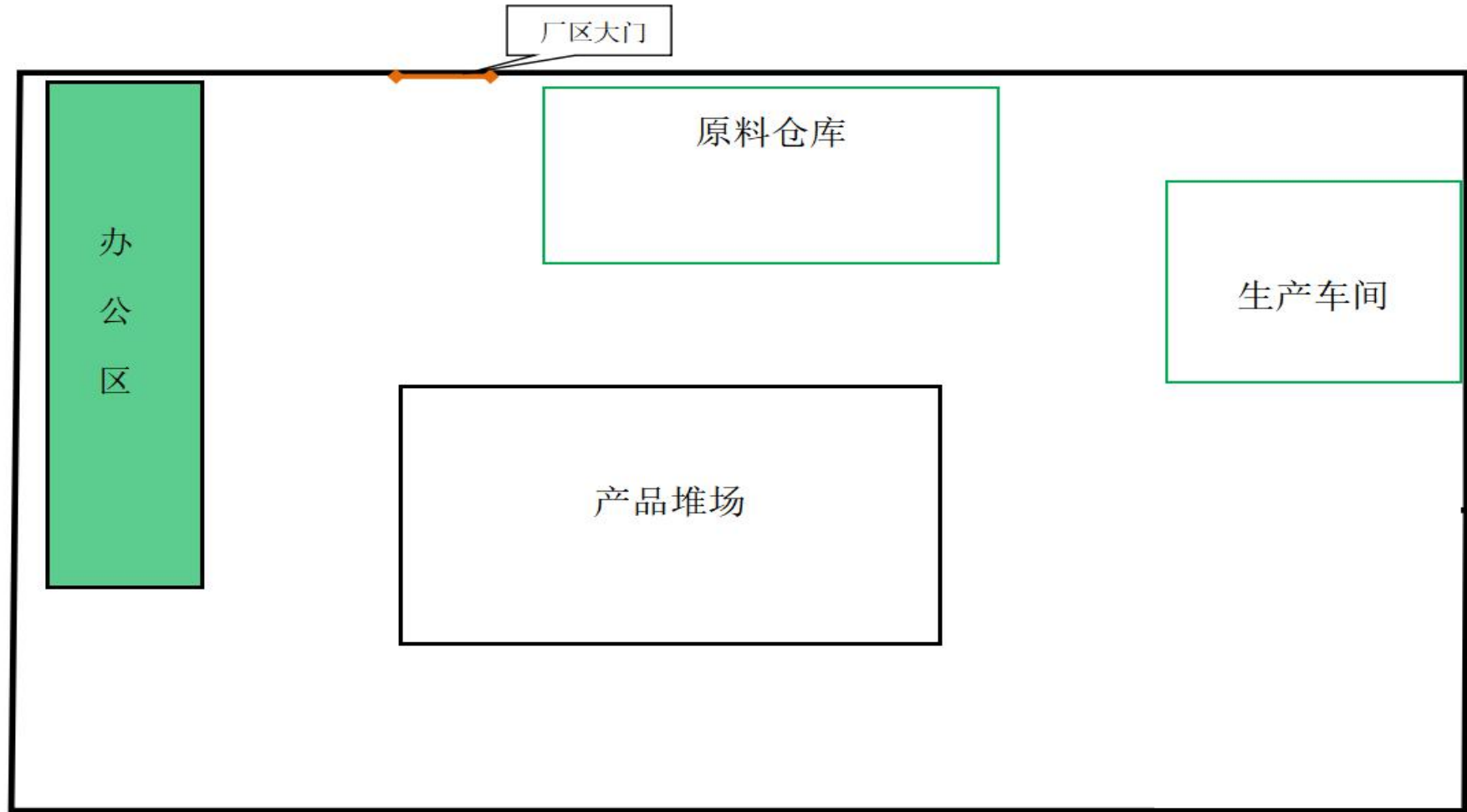


图2 平面布置图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备注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密闭 40m <sup>2</sup> ，用于配料、搅拌生产工序。	项目建有一座 40m <sup>2</sup> 的密闭彩钢，用于配料、搅拌等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彩钢密闭 120m <sup>2</sup> ，用于堆放黄沙及石子等原料。	本项目建有一座 120m <sup>2</sup> 的全封闭式彩钢房，用于堆放黄沙及石子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10 间，1 间用于办公，6 间用于员工生活住宿，3 间用于停放车辆。	项目建有面积为 800m <sup>2</sup> 的露天堆场，建有砖混结构用房 10 间，1 间用于办公，6 间用于员工生活住宿，3 间用于停放车辆。	堆场面积变大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鄂托克旗电力公司供电站提供电能。	本项目用电由鄂托克旗电力公司供电站提供电能。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鄂尔多斯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年用水量为 896m <sup>3</sup> 。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鄂尔多斯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用水量为 54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堆放	水泥堆放在生产车间内，全封闭。	本项目水泥堆放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装卸	原料堆放于封闭仓库内，并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原料运输过程加盖苫布。	本项目原料均堆放在封闭式仓库内，并进行人工洒水来抑尘，厂区运输道路均已硬化，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减少原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洒落。	与环评一致
		备料及搅拌工序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项目未建除尘设施，被料及搅拌工序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人工洒水抑尘。	全封闭厂房
	废水	生活废水	经 12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转交由乌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 <sup>3</sup> /d，收集于废水罐，用于洒水及周围绿化浇灌用水。	洒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由排水沟引入 8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故未设置沉淀池。	不产生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做原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未设置除尘装置，固不产生除尘灰；残次品产生量较少，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除尘灰产生

表 2-2 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350 型	台	1
2	配料机	400 型	台	1
3	拉模机	0.6 米×6 米	台	1
4	拉模机	0.6 米×4.5 米	台	1
5	张拉机	--	台	1

## 2.4 药剂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黄沙、石子。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原辅材料		
1.1	水泥（袋装）	550t	蒙西采购
1.2	黄沙	800t	本地采购
1.3	石子	1400t	棋盘井采购
1.4	钢筋	50t	东胜采购
1.5	塑料模具	--	榆林采购
2	能源		
2.1	水		540m <sup>3</sup>
2.2	电		4.32 万千瓦时

## 2.5 工艺流程

### (1) 备料工序

砂子、石子等粗骨料由汽车运输到厂区在原料仓库储存；水泥由专业车运输进场储存至原料仓库。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石子和砂子等粗骨料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水泥进入原料仓库逸散的粉尘。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密闭式结构，只预留原料进出口通道，可减阻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仓库进行定期人工洒水抑尘。

### (2) 配料工序

砂子、石子、黄沙由铲车投入对应的原料仓库配料斗内，直接由人工采用封闭式容器或包装袋转运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经计量后输送入搅拌仓；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计量后送入搅拌仓进行强制配料。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

砂子等原料卸入配料机产生的扬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全封闭皮带输送泵安装在密闭空间内运行，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3) 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仓中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时按设定的顺序进料，以减少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进入搅拌仓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械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机在进料和搅拌过程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 (4) 脱模工序

由张拉机拉制钢筋，浇筑混凝土入模具后，脱模成型后码垛入成品堆场，进行日常自然养护。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张拉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废弃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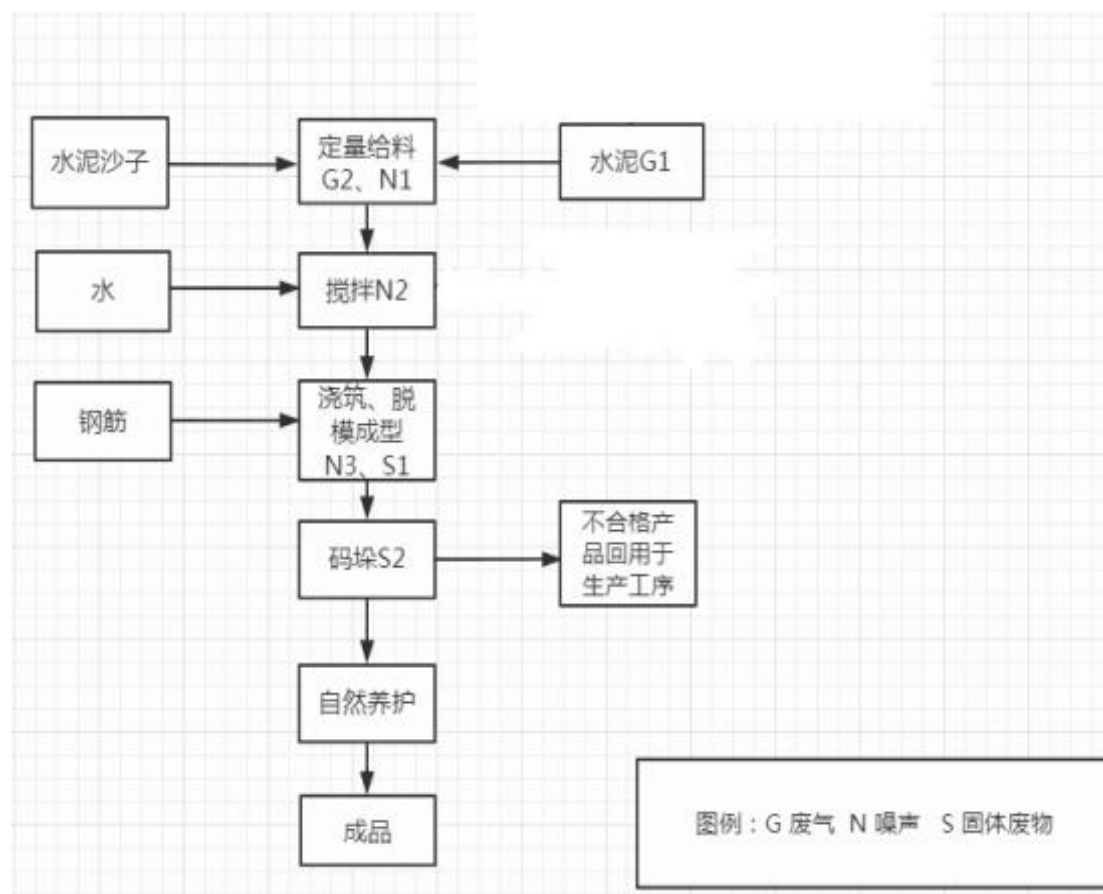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 2.6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所占比例为 54.6%。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原料堆放	水泥、砂石等原料堆置于原料仓库内全封闭	50
2	物料输送 搅拌工序	生产线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洒水车。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于废水罐，用于洒水及周围绿化浇灌用水。	0.5
4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震设施等。	2
5	生活垃圾	设置一个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6	硬化	800m <sup>2</sup> 的露天堆场。	12
总计			65.5

## 2.7、公用工程

### (1)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 (2)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鄂尔多斯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用水量为 540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鄂托克旗电力公司供电站提供电能。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 18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2.9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放及卸料过程、物料投加、输送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堆放于原料仓库，并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原料运输过程加盖苫布；对厂内及周边道路要经常清理，定时洒水，保持清洁，减少运输扬尘产生，生产线全置于封闭车间内。

(2)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a}$ ，收集于废水罐，用于洒水及周围绿化浇灌用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铲车、皮带运输机、各种泵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加润滑油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 固废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量为  $2.22\text{t}$ ，回用于生产工序；生产中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1\text{t}/\text{a}$ ，产生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ext{t}/\text{a}$ ，厂区设置一个封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硬化

项目场区硬化面积为  $800\text{m}^2$ 。

2.10、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结论：

### 1、项目概述

项目占地面积 1480.4m<sup>2</sup>，建筑面积 420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 2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项目主要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生产经营加工（制造）水泥围栏杆、水泥预制楼板、水泥工艺栏杆等水泥制品。年产水泥围栏杆：10000 件/年；水泥预制楼板：10000 件/年；水泥工艺栏杆：10000 件/年。

###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 500 米处，厂区中心地理位置 39°3' 43.23" 北，107°59 '55.89" 东。项目取得鄂托克旗河长制办公室《鄂托克旗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不在都斯兔河道管理范围的复函》（鄂旗河长办函[2019]9 号），说明经实地查看，本项目厂址不在都斯兔河道管理范围。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降至最小，不影响保护区生态环境。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3、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由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乌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电由鄂托克旗电力公司供电站提供，设变压器 1 台。项目冬季不生产，站内不设锅炉，无燃煤设施。

### 5、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草原生态系统为主，分布广，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配料过程及搅拌过程均在密闭式车间内进行，且在机器安装上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场地定期进行人工洒水抑尘，部分粉尘以无组织排入环境空气中，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场地冲洗用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委托乌兰镇生活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消声减震措施，经过围墙阻挡、距离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模具、残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模具出售废品回收；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7、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

2019年12月31日，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审字[2019]20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减少了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在施工过程中，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从而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期未产生扰民现象，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都为本项目厂区。	与批复一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生产车间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配套喷淋设施，投料、搅拌及皮带输送转载点进行全封闭，所有原料应封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产品存放于成品堆场，定期洒水养护，运输车辆覆盖篷布，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未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投料、搅拌等生产车间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皮带输送转载点进行全封闭，所有原料均封闭储存，产品存放于成品堆场，定期洒水养护，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符合环保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用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兰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未设置沉淀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 <sup>3</sup> /d，收集于废水罐，用于洒水及周围绿化浇灌用水。	符合环保要求

4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乱倒。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项目区内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项目区内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本项目厂区硬化面积为 800m <sup>2</sup> 。	与批复一致
7	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一致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 4.1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 流量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 4.2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2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无组织 废气	4 次/日,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 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颗粒物测定结果  $\text{mg}/\text{m}^3$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年10月11-12日		测定时间：2020年10月13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 $\text{mg}/\text{m}^3$ )			
		项目区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0-10-11	9:00	0.372	0.341	0.270	0.203
	11:00	0.256	0.321	0.330	0.373
	15:00	0.415	0.256	0.310	0.318
	17:00	0.277	0.206	0.284	0.240
平均值		0.330	0.281	0.299	0.284
2020-10-12	9:00	0.244	0.314	0.318	0.436
	11:00	0.285	0.310	0.260	0.323
	15:00	0.368	0.448	0.401	0.316
	17:00	0.350	0.285	0.324	0.316
平均值		0.312	0.339	0.326	0.348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0年10月11日至12日，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年10月11日		测定时间：2020年10月11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5.5	41.6	
2	46.1	40.2	
3	43.3	39.9	
4	42.7	38.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测定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4.9	42.1	
2	45.2	41.5	
3	43.7	40.4	
4	41.8	39.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1.8dB(A)-4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8dB(A)-42.1dB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4.6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编制《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项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4.9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1.8\text{dB}(\text{A})$ - $46.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8\text{dB}(\text{A})$ - $42.1\text{dB}$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2 要求与建议

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全封闭式仓库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



露天堆场



办公区



拉膜机



张拉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3021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 5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3'43.23" E107°59'55.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围栏杆 10000 件、水泥预制楼板 10000 件、水泥工艺栏杆 1000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围栏杆 10000 件、水泥预制楼板 10000 件、水泥工艺栏杆 10000。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5		所占比例（%）	54.6			
	废水治理（万元）	0.50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36t		0.36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审字[2019]201号

签发人：乌兰花

##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500米处。项目占地面积1480.4m<sup>2</sup>，建筑面积42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等，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泥围栏杆10000件、水泥预制楼板10000件、水泥工艺栏杆10000件。项目总投资2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生产车间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配套喷淋设施，投料、搅拌及皮带输送转载点进行全封闭，所有原料应封闭储存，不得露天堆放，产品存放于成品堆场，定期洒水养护，运输车辆覆盖篷布，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用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兰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乱倒。

5、运营期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项目区内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1日



---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 500 米处

联 系 人:柳军成

联系电话:13789473336

委托日期:2020.10





NO. J06Z09ELQ0S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扫描二维码  
系“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环境监  
 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  
 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  
 105、106、107经营场所，东胜区大  
 磊豪景公馆12层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